

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关于刘桂平等 14 名同志补选为社区居民 委员会委员的批复

各社区居民委员会，机关各办（中心）：

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3 日，城区长征社区等 14 个社区先后按规定程序召开居民代表大会，补选居民委员会委员。根据选举结果，经城市社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补选结果批复如下：

刘桂平同志任城区长征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张文静同志任城区长征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吴 泉同志任城区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陈德平同志任城区平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刘海燕同志任城区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马美萍同志任城区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刘淑珍同志任城区将军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巫秋华同志任城区将军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
叶 敏同志任城区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王 琳同志任城区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兰月有同志任城区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曾慧民同志任城区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范茹彬同志任城区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钟 敏同志任城区振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；
特此批复！

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4日



抄报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

兴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4日印发